

# 保護中區警署古蹟群行動

CB(1)106/04-05(03)

## Action Group on Protection of the Central Police Station Historical Compound

敬啟者:

「保護中區警署古蹟群行動」是由一群關注中西區古蹟未來發展的市民及義工組成，成員包括大學講師、律師、醫生、社工以及區議員等。

政府就中區警署、域多利監獄和前中央裁判司署文物旅遊項目向立法會經濟事務委員會提交文件(CB(1)71/04-05(04))，以下幾點從政府文件提出的內容是本行動關注的重點:-

- 原址保存 17 幢歷史建築物，在露天廣場及新建築物的範圍下，可容許地底發展，新建築物高度不可超過主水平基準之上 77 米;
- 正在檢討評審建議書的地價和質量現有 40%與 60%的比重，質量方面的準則包括文物保存、技術、環境和交通事宜，以及社會和旅遊效益;
- 認為毋須限制該發展只供非牟利用途;
- 正探求最適當的辦法在招標階段和合約批出後的營運階段須讓公眾參與意見。

本行動提出的意見如下:-

### (一) 一間也不能拆 維護古蹟完整性

本行動強烈批評政府前後矛盾的決定，為何在去年古物古蹟辦事處認為域多利監獄入口建築物(見附圖 18 號建築物)需要保留，但在一年後卻認為該建築物不是古蹟可以拆卸。政府多次強調保存古蹟是首要的工作，但這次決定只保存古蹟群 17 幢建築物，而且容許建樓高 77 米的新廈及作地底發展，是會破壞中區警署古蹟群的完整性，及會令人憂慮地底的發展對古蹟群的歷史建築物做成結構性的損害。

如果古物古蹟辦事處認為該建築物是戰後建成欠缺保留價值，這論點是令人質疑。在香港有很多建築均是戰後建成，是否有保留價值其中一個原因是建基於建築物是否引起市民的集體回憶，例如 60 年代建成的大會堂因為有很多市民曾參與建築物內的活動，因此大會堂容易成為市民的集體回憶。中區警署古蹟群中只有中區警署報案室及域多利監獄探監入口地方是公眾在過去數十年可以自由出入的地方，兩個地方均有市民集體回憶的價值。

### (二) 應引入非牟利營運 不要高消費場所

本行動不滿政府認為毋須限制該發展只供非牟利用途，並質疑政府認為“只要地價與質量的比重分配得宜，便可確保在財政上可供持續發展和對社會最有利的建議被採納”。我們認為政府不考慮以非牟利方式營運，未來中區警署古蹟群的商業營辦者，將以賺取最高利潤為首要目的，因此古蹟群只會淪為高消費的場所，普羅大眾只能夠望門輕嘆。

### (三) 保育古蹟為首要 交代評審詳細內容

政府現時並沒有交代清楚評審的準則，雖然政府表示正檢討地價與質量的比重，就算政府願意降低 40% 的地價比重，但佔比重 60% 的質量方面的準則仍然包含有「社會和旅遊效益」的項目，這項目去年政府稱為「經濟和旅遊效益」，政府從來沒有交代甚麼是「社會和旅遊效益」，本行動憂慮政府仍然只是經濟收益的角度去評審。本行動認為政府應該全面重新檢討評審的準則，應以保育古蹟為首要之評審標準，並公開各項評審的細節及分數給公眾討論。

本行動認為政府文件提出“入標者必須符合強制性的文物保存規定才可以進行下一步評審”的建議是不足夠。如果入標者除了符合強制性的文物保存規定外，入標者如有額外其他的建議加強保存古蹟或保存更多的建築物或文物，可獲額外的分數，這辦法才可以鼓勵更好地保存古蹟群，本行動建議保存古蹟的評審比重要加強。

### (四) 政府政策混亂 應加強民間參與

民政事務局過去發表「文物建築保護政策檢討」諮詢時強調文物的保護需要民間及社區的參與，可是現時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在文件中卻只是仍然停留“在正探求最適當的辦法在招標階段和合約批出後的營運階段須讓公眾參與意見”。

現時的評審工作不單只由政府部門及決策局組成的評審委員會進行，就算是非評分委員也只有古物諮詢委員會及香港旅遊發展局的代表而已。本行動強烈要求政府必須在評審的過程及未來營運中均有社區人士的參與，並建議成立「中區警署古蹟群管理及發展委員會」，日後的中標者定期向該委員會交待，委員會包括地區人士代表，古蹟專家及學者等等

本行動要求立法會召開公聽會收集公眾人士對中區警署古蹟群發展的意見，本行動樂意出席有關會議詳細表達意見，在立法會未完成收集意見前，政府應停止進行招標的程序。

此 致

立法會經濟事務委員會主席及各委員  
民政事務委員會主席及各委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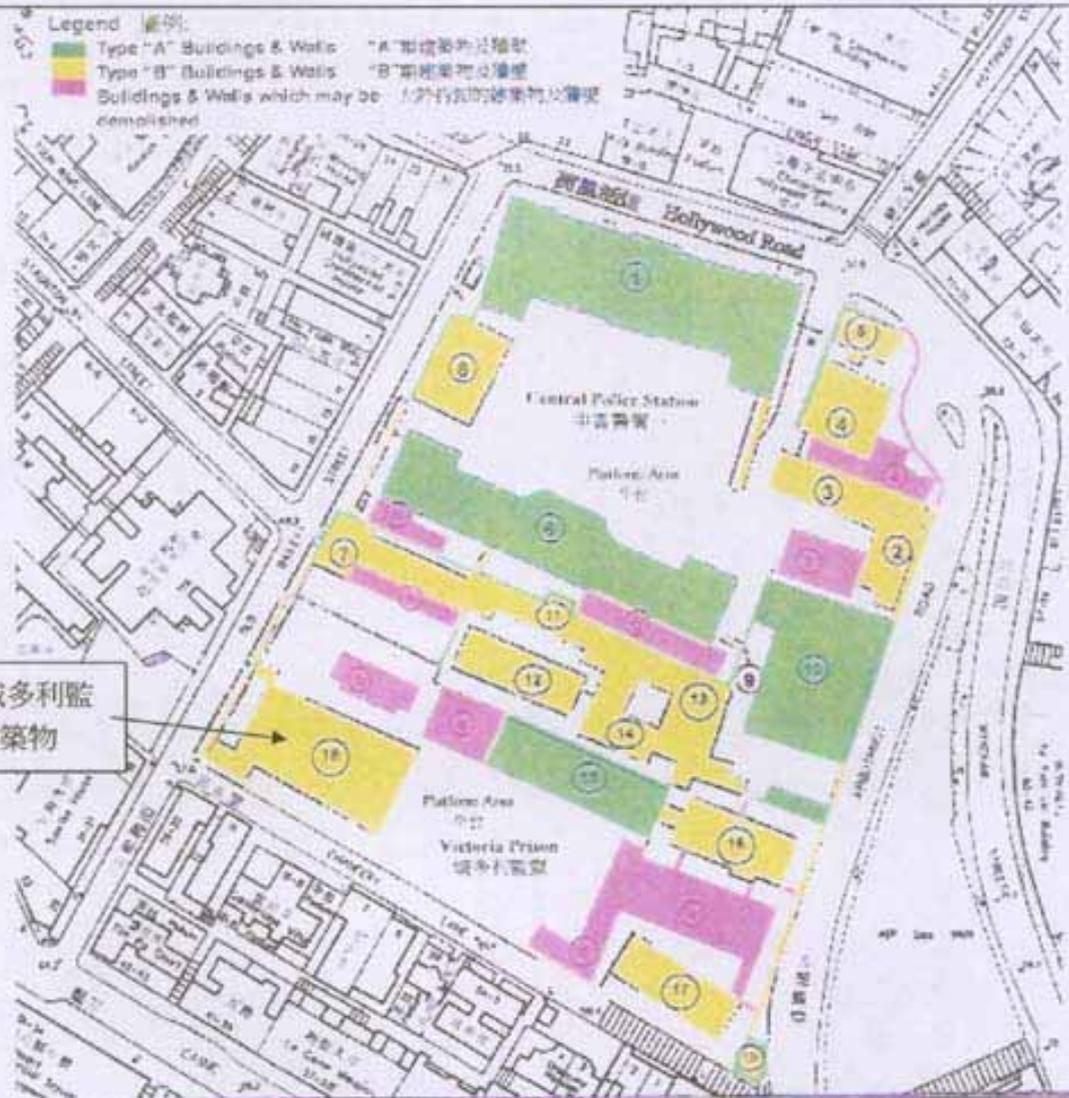
保護中區警署古蹟群行動謹啓

2004 年 10 月 23 日

聯絡人: 甘乃威 電話: 2547 4444

地址: 中環鴨巴甸街 41 號地下

此圖為古物古蹟辦事處在2003年4月提供給中西區區議會共有18幢建築物需要保留。但古物古蹟辦事處在2004年10月卻表示圖中的18號(即域多利監獄入口的建築物)可以拆卸。



18號—域多利監獄入口建築物

<p><b>Central Police Station Compound 中區警署</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Headquarters Block 總行大樓</li> <li>2. Block A A座</li> <li>3. Block B B座</li> <li>4. Block C C座</li> <li>5. Block D D座</li> <li>6. Barrack Block 警署</li> <li>7. Sanitary Block 衛生樓</li> <li>8. Sundry Block 其他樓</li> <li>9. Gateway 門樓</li> <li>10. Former Central Magistrate 前中區裁判署大樓</li> </ul> <p><b>Victoria Prison 域多利監獄</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1. A Hall A廳</li> <li>12. B Hall B廳</li> <li>13. C Hall (East Wing) C廳(東翼)</li> <li>14. C Hall (West Wing) C廳(西翼)</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5. Detention Hall 囚籠</li> <li>16. Detention Hall 囚籠</li> <li>17. Detention Hall 囚籠</li> <li>18. Detention Hall 囚籠</li> <li>19. Bedding House (Ward tower) 寢房樓(塔樓)</li> </ul> <p><b>Buildings shown to be demolished 已計劃拆卸的建築物</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0. Data Office 資料室</li> <li>21. General Office 總務部</li> <li>22. Temporary Office 臨時辦事處</li> <li>23. Workshop 工場</li> <li>24. Temporary Structure 臨時構築物</li> <li>25. Garage 車房</li> <li>26. Base Areas of Barrack Block 警署附屬建築</li> <li>27. Temporary Structure 臨時構築物</li> <li>28. Temporary Structure 臨時構築物</li> </ul>
--	--